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963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王家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